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9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031 號刑事判決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辦案程式之規定，有違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對人民訴訟權等權利之保障，聲請解釋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031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辦案程式之規定，有違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對人民訴訟權等權利之保障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

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仍繫屬相關法院審理中，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